

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封市移动源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签约时间：2026年03月13日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2月28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封市移动源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注财招标采购-2026-2号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设备（工程）详见设备清单（附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985951.93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

二、设备（工程）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件备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且应达到招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地证明、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

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应在收货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即：自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乙方对系统实行5年免费保修；在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在一个工作日之内修复，解决不了的故障应在12小时内免费提供同型号的替代产品进行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每超过12小时没有修复故障的每次承担合同标的额的3%作为违约金。功能增减和功能升级免费实施，同时免费提供与其它系统信息交换的接口。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试运行条件。

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3.2 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乙方在所有设备完成供货、施工、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审计。

八、乙方须免费提供一次项目涉及的软件、设备和系统的迁移，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九、人员培训：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合同价的 3%，以保函的形式递交。

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保险公司开具。

2)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同质保期限

3)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分三年付款，第一年：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价款 70%；第三年：按审计意见支付尾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3、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开封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并已将该笔款项拨付给甲方后支付乙方。否则，付款时间予以顺延。（具体付款金额按财政拨付进度支付）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外）不间断持续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每超过 1 日应由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 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超过 20 日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 违约金。

2、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5% 的违约金。

4、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不间断持续供货及服务。

十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四、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变更单、审计报告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组成部分效力优先级为：审计报告、本合同、变更单、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五、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沟通信函地址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地址，如有变更应在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信函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保密责任

乙方及其与合同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与合同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8号2号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账号：224080633310001

